

#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晋市审管发〔2023〕43号

## 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全市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管理的 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，各级开发区（示范区）行政审批局（行政审批办公室）：

为贯彻落实晋城市化工园区整治提升专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《全市化工园区整治提升“百日攻坚”冬季行动方案》的通知（晋市化提升办字〔2023〕2号）要求，现将化工园区项目准入管理要求通知如下：

各级审批部门要严格化工园区项目准入，对于未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（安全、

环保、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)。对于已认定的化工园区被降为 A、B 级的，暂停除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和智能改造项目以外的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化工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。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3年11月2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---

晋城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7日印发

---